

让城市像“海绵”一样呼吸

如何打造海绵城市,宁波交出这样的答卷

2020年,1/4以上建成区将达到海绵城市要求

□记者 周科娜
通讯员 吴培均 胡浩峰

每逢下雨天,看到马路和低洼小区的积水,不禁让人感叹,要是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“吸水”就好了。在宁波,这一愿望有望变成现实。

今年4月,宁波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。今年起,我市对中心城区、各类园区、成片开发区以及有条件实施的新开工项目,要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。

记者从宁波市住建委了解到,根据《宁波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(2016-2020)》,至2020年,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25%以上面积要求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。



海绵城市,是解决城市水危机的有效途径

宁波市住建委主任郑世海表示,宁波是以“水”为核心的水网城市,山海交融,依山傍水。水既是宁波城市的名片,也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资源。

然而,传统的城市建设,处处是灰色基础建筑。每逢大雨,主要靠管渠、泵站等设施快速排水。另外,由于城市海绵体的退化,吸收、蓄存能力减少,雨水资源无法大量留住。这对于水资源短缺的宁波来说,非常可惜。

“长期以来,城市建设中存在‘重地上轻地下’、‘重工程手段轻自然方法’的偏向,也带来了水环境污染、水安全缺乏保障、水资源短缺、水文化消失等问题。”郑世海表示,“‘海绵城市’是解决城市水危机的有效途径。”

据介绍,海绵城市在美国、德国、澳大利亚等国,早已有诸多实践先例。形象地说,就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,下雨时吸水、蓄水、渗水、净水;需要时将蓄存的水“释放”并加以利用,从而让水在城市中的迁移活动更加“自然”,使城市里的雨水能够达到“自然积存,自然渗透,自然净化”的要求。

“这意味着,我们需要改变以往硬质铺装、填河造地、围湖建楼、砌岸筑坝的开发建设方式,尊重自然,顺应自然,多给城市‘留白’,让水自然渗透,使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‘弹性’,最终让城市生态水系统能够可以像海绵一样,通过‘渗、蓄、滞、净、用、排’,将70%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,实现自由呼吸、自然吐纳。”郑世海说道。

我市率先建成2.84平方公里“海绵”示范区

今年4月,宁波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。“在这之前,我市已经率先建成2.84平方公里的海绵城市示范区,这是我们得以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的重要因素之一。”郑世海表示。

早在2002年,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就聘请澳大利亚设计团队,借鉴悉尼水敏感城市设计理念和成功经验,在慈城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融入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,对雨水径流污染进行净化、回收、利用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率先建成2.84平方公里的海绵城市集中联片示范区。

慈城新城中央有一个中心湖,面积26.9公顷,其最主要功能是“排涝”,是城市里的“雨洪公园”,它将从城市

流出的水经过处理和净化,聚集以后重新分流出去,承担着慈城新城官山河以西区域内2.84平方公里的蓄洪排涝和水体净化功能,通过排涝泵站与现有中横河相连。

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:“慈城新城中心排涝池能容纳约20万立方米左右的降雨,设计常水位为1.1米,最大水深2.5米,平均水深1.4米。为保证周围区域的防洪要求,防洪泵站在持续降雨、池内水位高于1.2米时启动,将水由湖中抽出,直到水位回落至常水位。为提供区域内绿化灌溉用水需求,排涝池水位低于0.9米时,水泵启动补充水,直到水位上涨到1.0米,保证湖中心水位的起伏在0.3米范围。”

仔细观察便会发现,慈城新城区域内的主要道路上没有雨水井,道路两旁

有按海绵城市要求建设绿化带,低于路面,不仅有绿化美观作用,还能收集和涵养水源,大雨时能够溢流。在慈城新区,自海绵城市建成以来,的确没有内涝发生。

除慈城外,我市还有哪些地方能看到海绵城市理念?郑世海介绍说,宁波东部新城长约3.3公里的生态走廊,综合了地形、水文和植被等特点,构建了一条“水体过滤器”,构成了一个可持续的改善水质的水系网络,通过修复该区生态网络为原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地,也为居民提供了一个乐趣无限的公共空间。在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,人们惊喜地发现,一度消失的动植物又回来了。

此外,甬新河生态亲水设计恢复了传统水乡的古朴、优美的风情,同时,也恢复了生物多样性。

2020年,1/4以上建成区要达海绵城市要求

今年10月9日上午召开的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,审议并原则通过了《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宁波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

根据实施意见,从2016年起,宁波中心城区、各类园区、成片开发区以及有条件实施的新开工项目,要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。

今年,市住建委启动了慈城—姚江片区30.95平方公里试点区域的海绵城市创建。到2018年,江北区“慈

城—姚江”试点区域30.95平方公里试点区域,要求达到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建设考核要求。

目前,该试点区域确定了海绵型建筑小区、海绵型道路与广场、海绵型公园和绿地、水系与生态修复、防洪排涝以及能力建设等项目共6大类153项。

到2020年,我市将综合采取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,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,中心城区75%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,城市建成区25%以上的面积达到海

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,各区完成一个15平方千米以上的集中连片海绵城市区域;其他县(市)城市建成区20%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,实现70%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。到2030年,城市建成区80%以上的面积将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。

着重对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、居住建筑和小区调蓄、城市公园和绿地、城市道路和广场排水、延伸开展城乡一体化的海绵城市进行建设。

图片均由宁波市住建委提供

